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五點

二、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服務，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二) 家庭照顧者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喘息服務、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 (三) 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居家照顧服務，或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 (四) 未聘僱看護(傭)。
- (五) 經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照顧者。

符合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五、服務費支用標準：(國定假日、農曆除夕、春節期間服務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 (一) 臨時照顧服務：一小時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計。但全日不得逾新台幣一千八百元。
- (二) 短期照顧服務：全日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計。
- (三) 服務以小時為單位，服務未達一小時不予補助；服務一小時以上未達二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以此類推。